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简称“14 海安债/PR 海建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480089.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4547.SH。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当期的票面利率为 7.45%。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6 亿元。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

为保障投资利益，发行人拟于 2018 年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应计利息。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15:30
- 3、召开地点：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2 号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 1)

三、参与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 11:00 前将上述材料通过传真、邮寄或者扫描件邮箱发送等方式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两人负责监票、计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应该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与拟审议事项或本期债券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事项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圣军（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地址：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2 号

电话：15190811901

邮编：226600

邮箱：570423845@qq.com

(2) 债权代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联系人：储俊杰

地址：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50 号

电话：18862701778

邮编：226600

邮箱：827206518@qq.com

(3)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晓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电话：18801921019

邮编：200120

邮箱：wangxiaolei@htsc.com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4 海安债/PR 海建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4 海安债/PR 海建债”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14 海安债/PR 海建债”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0%、20%、20%、20%、20%平均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0%、20%、20%、20%、20%平均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的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限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具体兑付价格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月日召开的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14 海安债/PR 海建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